AUG16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035246 日期：2022年8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植物病理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从而确立该类别所需的初始证据要求。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06年从University I I获得植物病理学博士学位，并将其研究重点放在_____热带水果上，包括菠萝和香蕉。她提交了证据，表明她打算在美国继续在其领域内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两项证据标准，涉及她作为学术文章作者以及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在上诉中，她主张她还满足与其对该领域的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关的证据标准。1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所请求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因此不符合杰出能力非公民的资格。

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该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1 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8 C.F.R. § 204.5(h)(3)(ii)项标准的决定提出异议，该项标准涉及她作为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领域内协会成员的资格。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Gen., 40 I F.3d 1226, 1228n. 2 (11th Cir. 2005); Hristov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WL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诉求已被放弃，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该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

记录显示，申请人被列为一项于2014年授予的美国专利的发明人之一，该专利涉及一种I香蕉植株的开发。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的，该证据证明她对其专业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但8 C.F.R. § 204.5(h)(3)(v)的条例还要求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就发明而言，这应由至少一个申请人雇主之外的行业参与者采用的证据予以支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2022)（引用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26）。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供了关于该I及其对全球香蕉产业影响的证据，但表示该专利因“购买和使用该专利相关的成本以及公众缺乏接受度”而未被使用。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了这一陈述，认定“贡献的潜在意义不符合该标准平文语言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该专利是“解决香蕉作物I的方案”，且“经科学证明能够I，因此即使没有采用或商业化的证据也具有重大意义”。然而，她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该研究对其领域内其他研究人员或香蕉产业产生了任何实际影响。申请人还主张该专利“花费了数年研究和I方面的突破”，但记录中的证据不支持她的主张，即该工作被植物病理学领域的其他人视为突破，或它影响或被该领域其他研究人员所依赖。尽管她提交了来自University of I同事的推荐信，但所有这些信件均早于她与该专利相关的工作，且她未提交证据表明其专利在其他研究人员中引起了广泛兴趣。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8 C.F.R. § 204.5(h)(4)关于提交与证据标准中所设想材料可比证据的规定“在确定所寻求福利资格存在灰色地带时保留了自由裁量权”，且根据该规定，我们可以“将专利视为一项标准”。然而，如上所述，该规定要求申请人证明8 C.F.R. § 204.5(h)(3)下的证据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她未在上诉中提出此类主张，且已通过提交其专利和其他支持该标准的文件表明该标准确实适用于其职业。因此，她未证明其专利应被视为其符合该类别资格的可比证据。

在审查申请人的上诉和记录中的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认定她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三、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始证据，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述类型的最终

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的认定。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性的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